

一带一路地震监测台网项目后续建设工程（延边中心站业务用房等基础条件改造）工程施工合同书

建设单位（简称甲方）：吉林省地震局

施工方（简称乙方）：吉林省龙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地实施 吉林省地震局一带一路地震监测台网项目后续建设工程（延边中心站业务用房等基础条件改造）项目，根据《民法典》，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本着互相协作，确保施工项目顺利完成的原则，经过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施工项目

（一）项目地点：吉林省延吉市利民村

（二）项目内容：延边中心站业务用房墙面、供热等工程

（三）承包方式：施工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等（包工包料）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25日

工期：共20日历天。

2.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可以顺延。

①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台风、火灾、地震）等造成的停工。

②因设计图纸修改，增加了工程量，而受影响时。

3. 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三条 项目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① 本合同实行固定总价，合同总价为贰拾柒万壹仟壹佰陆拾元整人民币（¥ 271,160.00 元）。

② 工程款支付、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的约定：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账户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之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

乙方在完成施工进度的60%并经过甲方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乙方向甲方账户支付合同总价3%作为质保金。甲方收到质保金后，支付合同总价40%给乙方。

质保期为2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满后并通过甲方确认后合格后15日内，甲方将质保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第四条 建筑材料的供应和采购

一、项目材料由乙方采购。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项目，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本项目；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责任范围

（一）甲方责任：

- 1、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 2、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验收并支付乙方项目款。

（二）乙方责任：

2020.10.26



1、按施工安全规范保证施工质量，精心施工、按时完工、交付使用，凡施工期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负责，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等均有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工伤责任。

① 承包人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防火防盗安全教育，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一旦发生问题，后果自负。

② 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无条件服从遵守施工场内各项管理规定，无条件服从场地内保安的管理，妥善处理好相邻单位的关系，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③ 乙方施工期间损坏原有建筑物、消防设施应负责一切后果。

2、负责做好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工作。

3、负责及时清理建筑垃圾，项目施工结束后，负责清理完毕场内建筑垃圾。

4、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改施工图纸或未按施工图纸施工，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施工图纸见附件）

第六条 质量保修

一、本项目质保期为 2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二、质保金为工程总价的 3%。

第七条 其它事项

（一）乙方施工凡因乙方人员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

（二）甲方不具备施工条件造成停工或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与甲方沟通，并由甲方负责处理，在此期间乙方必须采取措施防止自身损失

的扩大，否则乙方无权就扩大的损失向甲方主张权利，因甲方未在合理期限内解决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停工的误工损失；

（三）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研究另立补充件，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施工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采取诉讼的方式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五）合同签订后，乙方拒不进场施工履行合同义务，每超过1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0.5%作为违约金，超过7日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加收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六）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施工的，每超过一日，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0.5%作为违约金，一直计算至乙方竣工为止。

（七）竣工验收是确认乙方施工是否合格的唯一方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款项，并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和重新施工，在该限期内仍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由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

（八）在质量保修期内，工程无质量问题，或者乙方对本工程履行了保修责任，保修期满，甲方返还乙方质保金。如在质保期内，乙方不履行保修责任，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甲方可以向乙方主张该差额。

(九)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12月4日

